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16: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5 号长富金茂大厦 59 楼会议室。

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4,700,2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14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5 人，代表股份 16,789,6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6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2 人，代表股份 741,489,8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92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及修改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提案 1.00 审议《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735,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91%；反对 6,516,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88%；弃权 23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47,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484%；反对 6,516,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235%；弃权 2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81%。

审议通过。

### 提案 2.00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733,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9%；反对 6,516,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89%；弃权 23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4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432%；反对 6,51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256%；弃权 2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2%。

审议通过。

### 提案 3.00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733,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9%；反对 6,516,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89%；弃权 23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46,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432%；反对 6,516,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256%；弃权 2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2%。

审议通过。

**提案 4.00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730,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4%；反对 6,520,1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3%；弃权 239,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42,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311%；反对 6,520,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377%；弃权 23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2%。

审议通过。

**提案 5.00 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867,5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69%；反对 6,583,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79%；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79,7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074%；反对 6,583,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592%；弃权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

审议通过。

**提案 6.00 审议《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684,3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22%；反对 6,549,0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2%；弃权 25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996,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714%；反对 6,549,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381%；弃权 2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06%。

审议通过。

**提案 7.00 审议《关于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351,8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76%；反对 9,096,7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68%；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664,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730%；反对 9,096,7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836%；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4%。

审议通过。

**提案 8.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参与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88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7%；反对 6,567,7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58%；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93,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536%；反对 6,56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030%；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4%。

审议通过。

**提案 9.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728,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2%；反对 6,719,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63%；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40,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255%；反对 6,719,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11%；弃权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4%。

审议通过。

**提案 10.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27,193,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719%；反对 14,256,1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26%；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05,6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3631%；反对 14,256,1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970%；弃权 4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审议通过。

**提案 11.00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896,6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08%；反对 6,550,4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34%；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208,8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085%；反对 6,550,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429%；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6%。

审议通过。

**提案 12.00 审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722,7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74%；反对 6,524,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99%；弃权 2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34,9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047%；反对 6,524,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30%；弃权 24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3%。

审议通过。

### **提案 13.00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710,8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58%；反对 6,535,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4%；弃权 24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23,0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4634%；反对 6,535,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912%；弃权 2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4%。

审议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畅、章玉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